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梁懷德
詹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092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6,651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1,591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林逸宸